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3/3/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时，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调整；

（8）.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

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相关公告。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汉族，1963年生，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7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西安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6月至今，任西北大学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不存在委托征集的情况。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10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兆伟

电话：029-87370168

邮政编码：710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世辉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提案权制作并公告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合规体系，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孙松涛、李伟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75,000万元对"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拟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分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止2023年2月28日，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95,419.23万元，2022年4月向吉林玲珑增资的100,000万元还剩资金4,686.2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吉林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08.08	253,127.93
净资产	16,676.05	110,294.47
营业收入	238.63	4,934.60
净利润	-1,912.19	-6,381.59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75,000万元，继续用于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建设，吉林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72,5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5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吉林玲珑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吉林玲珑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吉林玲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吉林玲珑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吉林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4,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3,77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634,806,218.92
合计			2,384,806,218.9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增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吉林玲珑进行增资后，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品牌竞争力，优化完善公司"产品+服务+价值"新营销理念和体系，打造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力，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管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于航先生简历

于航先生，47岁。于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米其林集团总部（法国）担任产品开发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法国）和全球环保赛事技术经理（上海）；于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米其林大中华区政府关系及标准法规总监；于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米其林集团（法国巴黎）原配轮胎业务全球客户总监；于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米其林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并先后兼任原配轮胎事业部总经理、B2C驰加零售网络总经理及B2B业务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0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和市场营销，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裁兼任销售与市场总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玲珑轮胎副总经理。

于航先生于1995年9月保送进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攻读信息科学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于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6、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3、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4、资产价值：129,810,237.51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1.2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4、租赁期限：24个月

5、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3-00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3-006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2023-007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期限24个月，由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余额2137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为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3DG1FVJ4-L-01）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注册资本：2.5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基板（超白玻璃）、Low—E镀膜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5、财务状况以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7,318.52万元、净资产44,894.1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3,169.40万元、净利润-256.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质押等方式。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总额121,321.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1,321.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2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374,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370,779	99.9993	3,3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0.1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5,039	99.9937	300	0.0005	3,000	0.0058

2.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5,039	99.9937	300	0.0005	3,0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0.1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95,039	99.9937	300	0.0005	3,000	0.0058
2.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95,039	99.9937	3,300	0.0063	0	0.0000
2.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095,039	99.9937	300	0.0005	3,000	0.0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及其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473,275,740股。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23〕12号）。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2〕149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2〕166号）文件，现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8,948.07万元，具体如下：

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申报截止2022年底实际需求	本次拨付补贴金额	拨付比例	科目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新疆兵团石河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循环流化床焚烧12.0MW发电工程（第六批）	1,877.5712	992.00	53%	2116003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8团2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第六批）	4,220.7889	1,939.81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石河子蓝天新能源新疆兵团八师148团并网光伏30.0MW发电工程（第六批）	6,860.1301	3,152.81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8团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七批）	6,128.5399	2816.58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石河子市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69兆瓦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20年采取"以收定支"确定的项目）	40.2355	18.49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石河子市晶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八师72兆瓦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20年采取"以收定支"确定的项目）	32.1060	14.76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石河子市晶尚汇能发电有限公司八师51兆瓦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20年采取"以收定支"确定的项目）	29.6617	13.62	46%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合计	19,189.03	8,948.07			

注：此次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兵团拨付金额如数分配；其他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公司本次申报截止2022年底实际补贴需求，经师市发改委、财政局共同审核后等比例分配。

此次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兵团拨付金额如数下达，其他光伏发电项目按照本次申报截止2022年底实际补贴需求等比例拨付。

上述项目中新疆天富能源新疆兵团石河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循环流化床焚烧12.0MW发电工程（第六批）项目992.00万元和石河子蓝天新能源新疆兵团八师148团并网光伏30.0MW发电工程（第六批）项目3,152.81万元，其主体业主方分别为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由本公司代为申报并支付。

本次公司实际获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合计为4,756.39万元。公司收到补助资金后，对应计入"应收账款"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